**2020年度7月**

**广安市检察院预算执行**

**情况说明**

1. 基本职能

 检察院的主要职能包括：对于叛国案、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、法律、法令、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国家检察权;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;对于公安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批准逮捕、起诉;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、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;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，支持公诉;对于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;对于刑事案件判决、裁定的执行和监狱、看守所、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;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;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说明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

截至2020年度7月，广安市检察院财政拨款累计支出 906.24万元，占预算的41%，同比减少409.39万元，降低31%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截至2020年7月，广安市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906.24万元**。其中：**

**1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基本工资（款）:支出数217万元，完成预算63%。**

**2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津贴补贴（款）: 支出数166.28万元，完成预算58%。**

**3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奖金（款）: 支出数210.54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41个百分点，原因是一次性支出。**

**4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（款）: 支出数30.64万元，完成预算31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-28个百分点。**

**5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（款）: 支出数35.56万元，完成预算69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10个百分点。**

**6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其他社会保障缴费（款）: 支出数0.16万元，完成预算52%。**

**7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其他工资福利支出（款）: 支出数7.2万元，完成预算50%。**

**8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办公费（款）：支出数2万元，完成预算45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-14个百分点。**

**9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水费（款）：支出数5.31万元，完成预算54%。**

**10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邮电费（款）：支出数8.66万元，完成预算87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28个百分点。**

**11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物业管理费（款）：支出数9.15 万元，完成预算92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33个百分点。**

**12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差旅费（款）：支出数5.96万元，完成预算48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-11个百分点。**

**13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维修（护）费（款）：支出数0.78万元，完成预算39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-20个百分点。**

**14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公务接待费（款）：支出数0.91 万元，完成预算14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-45个百分点。**

**15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劳务费（款）：支出数19.22万元，完成预算24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-35个百分点，原因是部分已发生暂时未支付。**

**16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（款）：支出数7.88万元，完成预算16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-43个百分点。**

**17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其他交通费用（款）：支出数37.4万元，完成预算58%。**

**18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（款）：支出数126.5万元，完成预算16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-43个百分点，原因是部分项目正在实施中未结算。**

**19.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类）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（款）：支出数15.09万元，完成预算30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-29个百分点，原因是根据应休未休公休假情况据实发放。**

（三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截至2020年7月，广安市检察院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4.72万元。 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，占预算的0%，同比增长（降低）0% 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.88万元，占预算的16% ，同比降低45%，降低原因为本年度预算下达晚；公务接待费支出0.91万元，占预算的14% ，同比下降12%，同比降低的原因是2019年接待次数人数减少。

## 附件 一.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(公开01表)

## 二.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(公开02表)

## 三.三公经费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(公开03表)

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

 2020年8月10日